

关于政协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十四届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第 096 号提案的答复函

杨飞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酉阳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提案》（第 096 号提案）收悉，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行政负责人亲自参与，严格压实主体责任。制发参加行政复议的行政负责人相关文书，硬性要求各乡镇、部门负责人亲自参与复议案件部署、审理、督办，强化第一责任人意识。定期开展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回头看，督促单位主要领导主动排查辖区矛盾纠纷，前置实质性化解，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。

常态化开展业务实训，全面提升办案履职能力。持续通过专题培训、案例研讨、疑难案件会审等方式，夯实行政复议工作人员法治业务功底，精进案件办理实操技能，全面提升依法办案专业水平。聚焦土地、林地、市场监管、行政处罚、政府信息公开、履职申请等高风险领域，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专题培训，增强执法人员法治意识，强化法律法规学习运用，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。

深化复调联动衔接，推动矛盾纠纷前端实质化解。牢固树立矛盾纠纷源头预防、前端化解工作导向，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，健全信访、投诉、矛盾纠纷前置排查处置机制。对群众合理诉求快速处置、限时办结；对群众不合理诉求耐心释法明理、疏导引导。充分依托复调对接工作机制，对存在程序瑕疵、裁量失当的

行政执法案件主动纠错补正；对无违法瑕疵的民生类行政争议开展柔性调解，实现案结事了人和，切实降低群众复议、诉讼维权成本，从源头压降行政争议增量。

深化府院联动协同，前置预防各类涉法风险。持续深化府院常态化沟通会商机制，定期对接人民法院通报行政诉讼收结案整体态势，深度剖析行政机关败诉案件根源，精准梳理执法短板并提出针对性整改建议。围绕行政争议发生规律、行政执法共性违法问题共商解决措施，推动行政、司法双向协同发力，确保行政案件经得起司法审查。

健全指导监督机制，筑牢纠错败诉风险防线。加强行政裁决全流程业务指导，对审查发现问题的案件，第一时间书面反馈承办单位督促限期整改，严防案件被撤销、确认违法。常态化督促承办单位严格在法定期限依法开展调查取证、处置办理等法定程序。严格落实纠错败诉风险预警提醒制度，针对以县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、被告且存在较高纠错、败诉风险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，及时向相关承办单位制发风险提示函，从源头规避县政府败诉、被纠错风险。

此答复函已经领导审签。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写在答复函回执单上，以便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司法局

2026 年 7 月 14 日